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富健（原名：李恆毅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于瑩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377元（即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（以提出上訴時計算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